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湘交函〔2019〕459号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 S545 湘乡泉塘至山枣公路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

湘乡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审批〈S545 湘乡泉塘至山枣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湘交字〔2019〕58号）、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S545 湘乡泉塘至山枣公路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收悉。经审查，该项目符合省发改委关于普通省道项目审批权下放市州（省直管试点县）政府的有关要求和省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普通国省道前期工作（工可）管理的通知》（湘交函〔2018〕402号）的有关要求，同意实施湘乡泉塘至山枣公路，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是湘乡市中部地区重要的经济干线公路。既有老路为四级公路，路基宽度 6.5 米，平纵面指标低、局部路段路面破损严重，排水及防护设施设置不完善，其通行能力和服

务水平已不能满足现有交通通行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对于优化区域干线公路网络，改善湘乡市交通运输条件，提升省道通行能力及服务水平，促进湘乡市经济社会发展均具有积极意义。因此，项目功能定位基本合理，具有建设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二、路线起于湘乡市泉塘镇石狮江，与 S330 相接，往南跨涟水，经洪塘、彭家湾、龙塘湾、曹家湾、山田、城埠，止于山枣镇金华，与 G320 相接，路线全长 9.491 公里。新建大桥 394 米/1 座。

三、同意全线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0 米，考虑到湘乡市城市发展的需要和项目远期规划拓宽改造，洪石大桥桥梁宽度采用 20 米。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的规定。

四、同意工可报告采用的桥涵和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绿化工程应符合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投资估算编制方法正确，估算数量基本准确，总投资估算应控制在 19309 万元以内。

六、落实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要求，在湘潭市、湘乡市政府及项目业主提供切实可行的资金筹措方案，并

经有权部门审核，可确保依法依规足额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项目可在“十三五”期顺利实施的前提下，省将按照国省道建设相关政策给予补助资金支持，补助资金额度控制在 3911 万元以内。

七、该项目建设工期需 30 个月（自开工之日起）。

八、在下阶段勘察设计中应深化研究的问题：

（一）结合沿线地形、地质、水文和生态环境等自然条件以及城镇总体规划等控制因素进一步优化路线平纵面设计，以节约投资，保护环境。

（二）加强地质勘探工作，根据地勘资料，结合洪石大桥桥位处的地形、地质情况和水文、水力特征，在满足桥梁防洪影响评价和通航论证要求的前提下，进一步深化论证桥位、桥型、桥跨方案，择优选定。

